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欣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 (簽章)

稽核人員：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：111年12月31日)

| 應 加 強 事 項 | 改 善 措 施 |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111年度「客戶風險暨高保費洗錢及資恐檢核表」業務員填寫結果有未確實辨識及填寫情形，有欠妥適。</p> | <p>於112年2月發布業務通告ST1120069號，改版「客戶風險暨高保費洗錢及資恐檢核表」並加註說明及提供選項勾選，以利業務員辨識及填答。</p> | <p>將於112年4月啟用新版表單，提昇業務員辨識及填寫正確度。</p> |